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涉及投資

中國一間快遞服務供應商
之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投資

中國一間快遞服務供應商
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Sunview(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現有擁有人及快遞上海就成立合營企業以投資快遞上海(中國之一間持牌快遞服務供應商)訂立了一份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Sunview及現有擁有人將分別認購及/或持有快遞香港60%及40%股權。向現有擁有人發行40%股權後，快遞香港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約向現有擁有人收購將全資擁有快遞上海之快遞控股全部股權。收購快遞控股之代價為港幣4,15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

作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部分，現有擁有人已同意促使現有擁有人公司(由現有擁有人全資擁有)與Sunview訂立顧問協議，以促使快遞集團之物流業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發展及擴充。本集團同意向現有擁有人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23,8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A作為代價證券以結算顧問協議項下之顧問費。

現有擁有人已進一步同意獲委聘為快遞集團之總經理，並向 Sunview 作出不競爭承諾，承諾不與快遞集團進行業務競爭。本集團將向現有擁有人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 33,250,000 元之可換股債券 B，當中本金額為港幣 29,100,000 元之可換股債券 B 將予發行作為支付現有擁有人作出不競爭承諾的代價。可換股債券 B 的其餘餘額港幣 4,150,000 元將以現金支付。

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 0.35 元轉換為新股份。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將致使發行合共 163,000,000 股新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之約 3.8% 或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之 3.7%。可換股債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予以發行，並將於其發行日期後第四週年到期贖回（除非已於先前贖回或轉換）。

現有擁有人亦已同意，快遞上海亦將獲授 (i) 目前由業主擁有之租賃物業之租賃；及 (ii) 快遞上海購買期權物業包括租賃物業及於若干鄰近地塊約定權益之期權。有關租賃及期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

現有擁有人及其相關聯繫人（作為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對手方）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本公司及世紀城市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與現有擁有人透過投資快遞集團的方式成立合營企業及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及世紀城市各自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時使用一般授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框架協議下之交易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及世紀城市之證券持有人及其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及世紀城市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Sunview(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現有擁有人及快遞上海訂立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1.1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1.2 訂約方：

(a) Sunview(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 現有擁有人；及

(c) 快遞上海

據本公司及世紀城市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現有擁有人及快遞上海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世紀城市之獨立第三方。

1.3 認購及收購事項

認購 — Sunview 將為最初唯一股東，持有快遞香港股本中按每股港幣 1.00 元發行之 6 股股份。根據框架協議，快遞香港將按每股港幣 1.00 元向現有擁有人發行 4 股新股份。於認購完成後，Sunview 及現有擁有人將分別持有快遞香港 60% 及 40% 股權。

收購事項 — 於快遞香港向現有擁有人發行 4 股新股份完成後，快遞香港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約向現有擁有人收購快遞控股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之代價為港幣 4,150,000 元，應以現金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 Sunview 及現有擁有人參考快遞上海(快遞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500,000 元及收購事項完成時快遞上海資產淨值不會低於人民幣 3,000,000 元之承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Sunview 已有條件同意

向快遞香港(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或促成免息股東貸款，以作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將安排按反映其於快遞香港40%股權比例之名義代價將相關股東貸款之40%權利及利益轉讓予現有擁有人。

認購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重組(如下文所詳述)已正式完成；
- (ii) Sunview對就快遞控股及快遞上海於財務、法律及業務方面之事務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表示滿意；
- (iii) 落實框架協議項下擬訂交易之正式法律文件(如下文所概述)已由相關訂約方(Sunview及其聯繫人除外)正式簽署；
- (iv) 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所需之監管批文；及
- (v) Sunview及本公司股東及/或董事會通過批准認購及相關交易文件之決議案。

於認購完成時，現有擁有人(作為轉讓方)將與Sunview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受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使收購事項生效。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後方告落實，且對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並無造成重大不利變動。現有擁有人須就業主與第三方租戶訂立之現有租賃協議，促請業主與快遞上海訂立合約，以使快遞上海持有自收購事項完成後於租賃協議之經濟利益。現有擁有人進一步向業主承諾，促使其與其他訂約方訂立之現有物流或快遞服務協議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三個月內轉讓至快遞控股(或由與快遞控股訂立之新協議取代)，且快遞控股應有權享有其項下所有經濟利益。

倘有關條件未獲相關訂約方於框架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計60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及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違約方須承擔非違約方所蒙受損失及損壞之責任，亦須賠償非違約方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產生之稅務責任。

1.4 重組

快遞上海之註冊資本現時為人民幣500,000元，由現有擁有人持有95%權益，餘下5%則由另一名第三方持有。作為認購先決條件之一，現有擁有人同意進行重組，據此，快遞上海之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3,500,000元並獲全數繳足，快遞上海之全部股權須由快遞控股直接單獨持有。

1.5 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交易

(a) 股東協議

作為認購之一部分，Sunview、現有擁有人及快遞香港將就快遞香港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股東協議，其中將訂明以下事項。

Sunview將提供或促使提供初始股東貸款港幣4,150,000元，以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收購事項後，Sunview將安排向快遞集團提供六年期最多人民幣25,000,000元之貸款，用作其營運資金。此等貸款將按5%之年利率計息。本集團因該等股東貸款而產生之資本承擔總額約為港幣33,700,000元。快遞香港要求其股東墊付進一步股東貸款之資金建議，須經快遞香港董事會一致決定批准。有關建議將按股東於快遞香港之持股比例向股東提出。

除非快遞香港已悉數償還未償還股東貸款本金額人民幣25,000,000元及應計利息予Sunview，否則不會進行股息分派。此後，Sunview享有收取合共人民幣48,000,000元(或倘Sunview收取根據下文詳述之顧問協議顧問費港幣23,800,000元之退款後為人民幣28,000,000元)之優先權。惟受上述安排及股東協議條文之規限下，Sunview及現有擁有人應有權按彼等於快遞香港之持股比例享有分派。

快遞香港董事會將有5名董事。Sunview及現有擁有人分別有權委任最多3名及2名董事。

(b) 顧問協議

作為框架協議下交易之一部分，現有擁有人將會促使現有擁有人公司(由現有擁有人全資擁有)與 Sunview 訂立顧問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促使快遞集團發展及擴展物流業務，以達到規定之目標規模(「目標業務規模」)。快遞集團將予發展之新業務之物流及倉儲面積就達致目標業務規模而言，應達 120,000 平方米，且根據相關財務報告準則及框架協議所載法規，新業務須連續 3 個月錄得除稅後盈利。目標業務規模應在緊隨 Sunview 已就發展其業務向快遞集團提供人民幣 10,000,000 元作為股東貸款後兩個月屆滿後起計四年期間內達致。四年期可延長最多一年，以適應 Sunview 提供股東貸款出現延誤情況。倘 Sunview 提供之貸款延遲超過一年，則目標業務規模則被視作已完成。

本集團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向現有擁有人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A 以結清該顧問費港幣 23,800,000 元，作為根據顧問協議應付的顧問費。倘此目標業務規模未能於規定期間內達成，則現有擁有人公司須向本集團以現金退回顧問費之全部金額或退回可換股債券 A 以作註銷。顧問費乃訂約方經計及可出租面積為租賃物業三倍以上之新業務將產生之預期額外收入公平磋商釐定。

作為根據顧問協議由現有擁有人公司履行義務及承諾之抵押品，Sunview 將獲得可換股債券 A 公司持有人(現有擁有人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押記及由現有擁有人於快遞香港所持 40% 股權之股份押記。此外，可換股債券 A 之公司持有人將進一步作出不得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出售可換股債券 A 及不得以低於換股價出售任何換股股份之不出售承諾，並將以 Sunview 為受益人進一步押記最多港幣 23,800,000 元之出售所得現金款項。

(c) 不競爭承諾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現有擁有人將會獲委聘為快遞集團旗下公司(包括快遞上海)之總經理，並向 Sunview 作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十年不會與快遞集團進行競爭之不競爭承諾，總代價為港幣 29,100,000 元。

本集團將會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向現有擁有人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 33,250,000 元之可換股債券 B，其中港幣 4,150,000 元將以現金支付。可換股債券 B 之餘下金額港幣 29,100,000 元將獲發行以結清根據不競爭承諾向現有擁有人支付之等額代價。

代價乃訂約方經計及現有擁有人之企業才能及業務網絡後公平磋商釐定。

(d) 租賃及期權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快遞上海應獲業主授予租賃物業之租賃，以供快遞集團之業務營運(包括倉儲服務)用途。租賃物業包括廠房，合共可出租面積約39,700平方米，位於中國上海浦東。

租賃之租期初始為收購事項完成後三年，快遞上海有權就租賃於初始租期屆滿後每三年續約一次，最多可再續訂七年。倘提前終止租賃，而Sunview或快遞上海並非違約之情況下，Sunview應有權獲得金額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元乘以十年期租賃餘下之年數之賠償。倘租賃因政府機關強制徵用或土地拆遷而終止，按上述方式計算之向Sunview作出之最高賠償限於人民幣50,000,000元。業主有權於租賃滿第六個週年後終止租賃。此項提早終止權僅可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行使：(i)已在訂明期限內達成目標業務規模；(ii)Sunview已接獲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之未償還股東貸款之全部還款及其應計利息；(iii)快遞香港擁有可分配盈利人民幣48,000,000元，而Sunview須將該款項作為股東貸款重新投資於快遞香港；(iv)快遞香港已錄得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之純利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元，其中不少於60%歸因於所開發之新業務，符合目標業務規模；及(v)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根據租賃，支付予業主之年租金約為(i)首三年每年為人民幣2,900,000元；(ii)第四年為人民幣3,300,000元；(iii)第五年為人民幣3,600,000元；(iv)第六年及第七年分別為人民幣3,900,000元；(v)第八年為人民幣4,200,000元；(vi)第九年為人民幣4,300,000元及(vii)第十年為人民幣4,500,000元。

年租金乃參考租賃物業面積每日每平方米之協定費率計算，由訂約方經計及(其中包括)租賃物業當前市場租金水平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快遞上海亦將獲授一項期權以購買期權物業。期權物業包括租賃物業及於將予開發之於上海之若干鄰近地塊(約13,300平方米)約定權益。

該期權可由快遞上海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三年內酌情行使，行使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乃訂約方經計及(其中包括)期權物業當前市價及其發展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

倘租賃獲續期或期權獲行使，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相關規定（倘及當須如此行事）。

1.6 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按以下條款發行：

本金額及發行價：

發行人將按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發行本金額分別為港幣23,800,000元及港幣33,25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將由發行人按其本金額之100%發行。

其他條款：

正如下文所載，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的其他條款彼此相同。下文提述之「可換股債券」為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視可者適用而定）：

擔保人： 本公司將擔保發行人根據可換股債券履約。

到期日及贖回價： 可換股債券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四週年之日（「到期日」）由發行人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100%全數贖回。

提早贖回： 於下列情況下，發行人可行使權利，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首週年或之後按有關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100%提早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

- (a) 倘每股平均每日收市價（按可換股債券發行日首週年或以後任何時間開始之任何3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計算）不少於換股價之130%，以及同一3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日均成交量不低於港幣5,000,000元，惟限於該期間結束當日須為發行人發出贖回通知日期當日之前；或
- (b) 倘原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不少於90%已經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發行人可藉向持有人發出40個交易日通知(「通知期」)，指明提早贖回日為該通知日期後足40個交易日，行使提早贖回權。於符合下列條件方能行使該權利：(i)於通知期內計算之每股平均每日收市價不低於換股價之130%以及(ii)於通知期內計算之日均成交量不低於港幣5,000,000元。倘無法符合2項條件中任何一項，則提前贖回日將自動延至較後交易日，以便每股平均每日收市價以及日均成交量在該兩種情況下，均是按符合上述標準經延長後之通知期內有關40個交易日計算。發行人應書面通知將被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提前贖回日已被延後。

被發行人贖回之任何可換股債券不得重新發行。

利息/息票率： 零

換股權/期間： 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全部或部分(以港幣500,000元之整數倍數)轉換為新換股股份。換股權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行使。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5元，相較：

- (a)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330元溢價約6.06%；
- (b) 緊接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336元溢價約4.17%；及
- (c) 緊接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346元溢價約1.16%。

換股價可予調整，引致調整之原因為(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盈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及若干其他攤薄事宜。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發出行使換股權通知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享有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股份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登記日為發出行使換股權通知當日或之後。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以其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身份而收取任何本公司會議之通知、出席會議或在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除非發行人及持有人之間另行決定，否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轉讓可換股債券。

上市： 本公司並未申請或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獲准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獲准買賣。

悉數轉換全部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闡述於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於轉換本公司 其他可換股證券 ^(附註2) 前 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 ^(附註1)		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 ^(附註1) 及 悉數轉換本公司其他 可換股證券 ^(附註2)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百分率	股份數目	百分率	股份數目	百分率
P&R集團	2,731,316,716	64.3%	2,731,316,716	61.9%	7,414,777,773	78.6%
富豪集團	263,460,000	6.2%	263,460,000	6.0%	263,460,000	2.8%
董事	3,649,101	0.1%	3,649,101	0.1%	3,649,101	0.0%
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	—	—	163,000,000	3.7%	163,000,000	1.7%
其他股東	1,252,030,029	29.4%	1,252,030,029	28.3%	1,593,098,837	16.9%
合計	<u>4,250,455,846</u>	<u>100%</u>	<u>4,413,455,846</u>	<u>100%</u>	<u>9,437,985,711</u>	<u>100%</u>

附註：

- (1) 此乃基於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0.35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 (2) 悉數轉換本公司其他可換股證券，包括可換股優先股、現有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將致使配發及發行5,024,529,865股新股份。

2. 快遞上海之資料

快遞上海為中國一間持牌快遞服務供應商，在上海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及經營配送服務中心以及倉庫。其現由現有擁有人擁有95%。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快遞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尚未註冊成立。

根據現有擁有人提供之資料，快遞上海於二零一五年之前並未正式開始業務經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快遞上海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人

民幣3,700,000元。由於大部分物流業務乃直接由現有擁有人或透過業主(該等安排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及不競爭承諾生效時終止)進行，故快遞上海於二零一五年錄得之業務經營業績相對輕微。

3. 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本集團目前正在中國進行三項主要物業發展項目，包括成都、天津及新疆項目。

本公司為世紀城市之上市附屬公司。世紀城市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酒店擁有、酒店經營及管理、資產管理、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本集團擬物色及發掘具良好盈利潛力之合適項目及/或投資，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提高本集團之回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快遞集團之投資符合其投資策略。本集團預計，憑藉將與現有擁有人成立之該合營公司，本集團將能夠透過擴充及發展快遞集團之業務多元化及擴大其業務組合，並利用中國內地電商對物流服務市場日益增加之需求。董事相信，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視作整體)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快遞集團之60%權益，而快遞集團之任何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世紀城市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世紀城市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及上市規則涵義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850,091,169股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換股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可發行之850,091,169股新股份中的163,000,000股。

本集團與現有擁有人訂立框架協議投資快遞集團(作為一間合營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集團就框架協議下之投資將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及世紀城市各自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乃由於就這兩者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投資界定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

本公司於緊接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並無就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完成收購事項及因此完成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受限於將會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先決條件(其主要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標題為「框架協議」一節)，因此未必會發生。本公司及世紀城市之證券持有人及其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及世紀城市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5.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快遞香港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按港幣4,150,000元收購快遞控股之全部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5)
「世紀城市集團」	指	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顧問協議」	指	Sunview與現有擁有人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就現有擁有人公司獲委聘為快遞集團之顧問而訂立之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於本聯合公佈內披露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格，初步為每股股份港幣0.35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A」	指	將由發行人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之本金額為港幣 23,800,000 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主要條款及條件均載於本聯合公佈
「可換股債券 B」	指	將由發行人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之本金額為港幣 33,250,000 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主要條款及條件均載於本聯合公佈
「可換股債券」	指	可換股債券 A 及可換股債券 B，而「可換股債券」指其中任何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擁有人」	指	持有快遞上海 95% 股權之一名中國公民
「現有擁有人公司」	指	將予註冊成立並由現有擁有人全資擁有之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協議」	指	Sunview、現有擁有人及快遞上海就(其中包括)於快遞香港及快遞上海之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之框架協議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發行及配發最多 850,091,169 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上市發行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上市發行人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上市發行人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業主」	指	現有擁有人之聯繫人，將由現有擁有人促使其根據租賃向快遞上海出租租賃物業
「租賃」	指	業主根據框架協議向快遞上海出租租賃物業
「租賃物業」	指	租賃涉及之上海房地產，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聯合公佈
「快遞集團」	指	收購事項完成後之快遞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快遞控股及快遞上海
「快遞香港」	指	一間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認購完成後分別由 Sunview 及現有擁有人持有 60% 及 40%
「快遞控股」	指	將在中國成立之新公司，由現有擁有人全資擁有，為快遞上海全部股權之唯一及直接控股公司
「快遞上海」	指	上海久輝快遞有限公司，在中國上海從事物流及租賃業務之私營企業，現時由現有擁有人擁有 95% 並由另一名人士(亦為本公司及世紀城市之獨立第三方)擁有餘下 5%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競爭承諾」	指	現有擁有人根據框架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為 Sunview 利益作出之不競爭承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 集團」	指	P&R Holdings Limited 百富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期權」	指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將由業主授予快遞上海之選擇權
「期權物業」	指	作為期權標的之租賃物業及於若干鄰近地塊之合約權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聯合公佈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
「富豪集團」	指	富豪及其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根據框架協議須於認購完成前完成之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現有擁有人按每股港幣 1.00 元或根據框架協議所載條款以其他方式認購快遞香港 4 股新股份

「Sunview」 指 Sunview Vision Limited 景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世紀城市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黃寶文先生(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先生(首席財務官)

龐述賢先生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龐述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李才生先生

李家暉先生

石禮謙先生，GBS，JP